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劉彥寬

相　對　人　豐承國際車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屈承澤

000000000000000000

林芷瑩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豐承國際車業有限公司（下逕稱豐承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2日邀同相對人屈承澤、林芷瑩（下逕稱屈承澤、林芷瑩，與豐承公司合稱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貸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借款期間3年，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然相對人於115年4月4日後即未依約按時還本繳息，經聲請人依貸款契約書第14條第1項之規定通知相對人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迄今尚積欠本金177萬6,777元(下稱系爭借款)及利息、違約金。聲請人雖以電話查訪及寄發催告函之方式積極催討系爭借款，惟相對人均置之不理，且豐承公司於其他民間公司之債務亦因逾期未還而遭聲請本票裁定，足見其財務狀況堪憂。又經調閱屈承澤、林芷瑩之國稅局資料，其等名下資產顯然不足清

償債務。而聲請人尚未取得執行名義，若不立即對相對人所有財產實施假扣押並任其自由處分，恐日後顯有不得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故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系爭借款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暨視為到期通知函、掛號郵件查詢結果等件影本為證，而聲請人就系爭借款已對相對人提起訴訟，並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310號清償借款事件受理在案，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確認無訛，可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㈡關於本件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乙節，聲請人雖表示曾以電話及催告函積極催討前開

欠款，均未獲相對人置理，惟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尚難認遽已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又以聲請人提出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5月14日115年度司票字第9506號民事裁定，雖可得知已有本票債權人對豐承公司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然此至多僅能釋明豐承公司與第三人間有本票債務糾紛，但該裁定是否確定、豐承公司有無提起抗告或提出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均屬未明，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關於豐承公司現有資力之證明文件，以釋明豐承公司現階段之清償能力，自無從僅以上開資料，逕認豐承公司已瀕臨無資力之狀態。至於屈承澤、林芷瑩名下資產雖屬有限，但關於渠等之職業、信用等狀況如何，是否有無法或不足清償債務，致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事，俱未經聲請人提出相關證據以為釋明，從而，尚難認屈承澤、林芷瑩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此外，聲請人未再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存在，是本件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盡釋明之責，且非得以供擔保代之，故其聲請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靖芸